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0月16日以电话、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4年10月17日上午10:00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其中董事覃事顺、GUAN QIONG HE（何冠琼）和独立董事戴塔根、兰力波、黎毅以视频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应到会董事9人，实际到会董事9人，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戴道国召集和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豁免提前发送董事会会议通知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向湖南仁联企业发展有限公司等19名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湖南仁和环境有限公司63%股权，同时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机构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众环审字(2024)1100169号《湖南仁和环境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众环阅字(2024)1100002号《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等相关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

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3、《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军信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0 月 17 日